

# 关于《青海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政策解读

本《办法》共 15 条，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阐释了财政专项资金、专家评审费和专家三个名词；第二部分明确了专家评审费的标准及评审天数；第三部分明确了领取评审费的人员范围；第四部分规定了评审费发放要求。上述内容的相关政策和表述，主要引用了《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中的有关政策规定。

## 重点政策解读

### （一）关于评审费发放标准

目前省级 600 元/天的标准已经执行了 5 年，考虑到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物价水平不断提升，我省的支出成本越来越高，部门普遍反映我省评审标准较低，邀请专家较为困难。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兼顾适应新形势，进一步提升评审费发放的科学性、合理性，我省标准采用西北 4 省（区）中等偏下水平，即按评审时间弹性确定评审费发放标准，评审时间 3 小时内发放 300 元，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评审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

超过 8 小时的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需要说明的是，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单位根据工作情况确定专家评审费实际执行标准，不得一刀切执行最高控制标准，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增加专家评审费，由此造成的审计、巡视等各类检查风险由单位自行承担。

## （二）关于全国知名专家

1.全国知名专家的界定。本《办法》中“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表述，我们参照了 2017 年 9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 号）第七条“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的表述。各界普遍认为广义的全国知名专家是指被广泛认可和崇尚，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对社会和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并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所从事的领域内有深入的学术造诣；**二是**在其研究领域内取得了卓越的研究成果；**三是**享有良好的声誉并被同行所认可；**四是**研究成果对社会和行业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五是**被邀请参与全国性的学术会议、评审专家、学术讲座等。

2.全国知名专家的标准。2017 年 9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 号）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按照省情实际，省级全国

知名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按略低于国家水平，即 1500—3000 元/人天执行。

### （三）关于评审费发放标准从第 4 天起下浮 50%

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推进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便在保证项目评审质量的前提下，切实提高评审工作效率，防止部门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蓄意拉长评审天数，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我们在《办法》中规定了专家评审时间超过 3 天的，从第 4 天起发放标准按下浮 50% 执行。经查阅，吉林、湖南、河南等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或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中均也制定了类似限制性措施。

### （四）《办法》中关于剔除委托专家参与“检查”项目的依据

一是按照现行部门职责分工，检查工作由相关执法、监督部门进行，属于其正常的职责范围，据此开展的检查活动不属于委托评审范围，不应发放评审费。二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预算评审，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办法中的预算评审不包含检查内容。